

极目新闻记者 丁鹏

近日，河北石家庄高邑县王振现将自己养的猪宰后拿了半扇到市场上售卖，不料被一女子用1100元假币“买”走。当地派出所一工作人员告诉极目新闻记者，此案正在办理当中。律师表示，女子行为若属故意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可对其进行罚款和拘留，另女子可能还涉嫌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、变造货币罪、伪造货币罪等。

女子用千元假币买走残疾人半扇猪

网传视频显示，王振现是石家庄高邑县的一位残疾人，他身患双腿股骨头坏死，靠低保金生活。1月10日，王振现将养的猪宰后带半扇前往市场售卖，很快被一个中年妇女用1100元买走。卖完猪肉后王振现带着孩子去吃面条，不料饭店老板告诉他使用的是假币，随后王振现发现女子给他的1100元全部是假币。

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柴欣律师则表示，如果使用假币的女子事先不知道是假币，一般不构成违法犯罪。若属于明知是假币而持有、使用，肯定是违法的，但由于金额不足四千元，假币数量也不足四百张，大概率不构成犯罪，但公安机关可以对其予以拘留、罚款。如果该女子背后还涉嫌出售、购买、运输、变造、伪造人民币等行为，可能还涉嫌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、变造货币罪、伪造货币罪等。

上述两位律师均表示，如果该女子还在其它地方使用假币，且每次都是明知而使用，累计金额或假币数量超过立案标准，警方可以进行刑事立案。依据《刑法》相关

规定，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、使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更多精彩资讯请在应用市场下载“极目新闻”客户端，未经授权请勿转载，欢迎提供新闻线索，一经采纳即付报酬。24小时报料热线027-86777777。